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1055 巷 17 弄（南區舉喜段 795-3、1004 地號共 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21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明興路 1055 巷 17 弄之 4 米至 6 米寬不等東西向巷路，與明興路互通，該巷道沿線均無認定現有巷道之記錄，申請人為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以 112 年 5 月 24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0652803B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2 年 3 月 31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南區區公所、南區興農里辦公室、府南戶政事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部分電力管線 ➢ 無自來水管線 ➢ 存在道路標線(禁止臨時停車紅線) ➢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 ➢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 <p>四、 異議：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理由如次：</p> <p>一、 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兩側有編釘門牌超過 20 年房屋兩戶以上，且道路管理單位管理維護在案，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p>				